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智鴻議員

梁議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在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後的薪津安排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後的薪津安排，我們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有鑑於第一屆與第二屆特區立法會之間所出現的一段時間屬於特殊的情況，並且考慮到有關的因素（包括在二月二十二日發給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所列舉出的因素）之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接納獨立委員會就有關安排所作出的建議。根據有關安排，行將離任的首屆立法會議員，在處理其與立法會有關的運作方面將可選擇作出兩種安排。具體來說，立法會議員將可選擇—

- (一) 根據現有酬金及償還款額方案，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支取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結束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辦事處；或
- (二)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繼續其運作並支取每月酬金和償還款額，直至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的前一天，或直至其選擇結束辦事處當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這個每月的酬金和償還款額方案（在有需要時會按比例發放）將包括一筆每月酬金（議員的酬金為 62,590 元，立法會主席的酬金為 125,180 元，代理主席則為 93,890 元），以及最高達 101,290 元的須憑單據證明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上述方案並沒有包括現有為數 14,460 元的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這是有鑑於立法會事務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完結，預計立法會議員需要負擔酬酢及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交通開支將大為減少，上述酬金應足以應付有限度的有關開支。相信議員會明白到在面對財政困難的時刻，我們必須審慎處理公共財政，力求在滿足議員實際需要及動用公帑方面相互取得平衡。

為實施有關決定，我們須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納一筆新承擔額，以便在特區首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後，向議員提供一項特別的酬金和償還款額。

我相信競選連任的議員定必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保存清楚的賬目，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使用上述提供的款項作出與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用途。

行政署長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